**门头沟区教委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要求，对照《2016年度门头沟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指标》，2016年，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正确领导下，区教委以公开、便民、服务为基本准则，围绕加强组织管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监督保障、信息公开平台机制建设等方面创新性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管理，建立长效机制

区教委高度重视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有计划、有培训、有检查、有总结，有效推动工作的深入开展。

**（一）加强领导,责任到人**

成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主管领导和负责科室，由教委办公室负责本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区教委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通过会议、检查等形式对教育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认真学习，加强培训**

认真学习国务院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和《北京市关于开展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区县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京政务公开办发〔201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全区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活动。通过学习熟悉信息公开流程，熟练操作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系统，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

**（三）完善机制，指导工作**

参照《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办法》等相关文件，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区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教委实际工作，继续完善区教委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和各项工作办法，并认真执行，尤其在保密审查、专栏管理、电话咨询、移送管理、依申请公开、年度报告等方面制定了规范性制度办法。对拟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查，经主管领导审查批准后方可发布。

二、做好主动公开，保障群众知情权

**（一）打造教育信息网为信息公开主阵地**

教育信息网设有政务公开、全程办理、教育新闻、媒体聚焦、舆情参考等板块，并设有争创学习型城市示范区等专门板块，抓住“新趋势”、“新特征”、“新动力”、“新增长”，全面反映门头沟教育改革创新的“新常态”，不仅为广大师生提供学习交流的平台，也为广大家长及社会各界人士了解门头沟教育提供了便捷的通道。2016年教育新闻刊登了1000余条，有力宣传了我区教育发展情况。

**（二）与时俱进，发挥教育微信订阅号和服务号优势**

2016年，区教委加强教育微信平台建设，提升门头沟教育微信的影响力，全面建成覆盖全区的“家校微信平台”，形成区域特色，为教育宣传和家校合作服务，全年发布门头沟教育微信300余条；同时与移动学习终端结合，及时发布国家、北京市和我区的教育新闻；通过微信服务号，家长和社会各界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门头沟教育，家长可以在微信上进入孩子的班级与教师进行互动交流。

**（三）关注民生，重点公开教育热点问题**

区教委加强与各媒体的沟通与交流，结合教育成就和特色，组织媒体对我区教育进行专访。2016年，突出好教师好学校宣传系列，全面反映教委及学校亮点工作；注重实效，在雾霾应对、招生考试等方面主动出击进行引导。挖掘教育工作亮点，中央电视台、北京日报等媒体多次报道我区教育发展特色。

**（四）及时规范报送文件**

坚持每月按时向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报送我委规范性文件等信息，并及时将通过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公开的政府信息的纸质版按要求分别送交区档案局和区文委，便于群众及时了解我委工作。

三、建立舆情收集回应机制，有效应对舆情

门头沟教委与优讯公司合作，开发了门头沟区教育舆情监测系统，对电视、网络、报纸、论坛、微博等媒体关于门头沟教育的报道进行监测，做到早发展，早应对，早处置。

此外，为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区教委成立网络舆情引导队伍建设，做到全系统网上舆情监测全覆盖，充分利用网络教育舆情检测平台，实时掌握教育舆情，为领导决策服务。

到目前，2016年监测到教育舆情信息1090条。

四、积极答复依申请公开，服务群众信息需求

截至目前，区教委2016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但区教委根据社会公众实际需要，将依申请公开信息纳入主动公开范围。我们将办公室作为依申请公开场所，并明确办公室文秘为区教委依申请受理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本单位申请办理流程或相关程序，明确依申请职责和服务规范，每月前五个工作日通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管理系统报送月度数据。

五、开辟多种渠道，方便群众知情

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场所建设，在教委办公楼一层进门处设置触摸屏一块，方便群众进门就能了解查阅教委公开信息。在办公室悬挂展板，详细公布教委全程办理事项工作流程。为区教委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加强硬件设施和人员配备。热情接听群众咨询电话，做到每问必复。

充分利用网络资源，在“门头沟教育信息网”开辟“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区教委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申请流程、监督投诉以及一些攸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文件在门头沟教育信息网上公开并及时更新，方便人们查阅。

截至目前，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六、做好行政监督，依法保障公开

在区教委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办公室及时督促各科室报告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的信息，同时加大对报告信息的审查力度，防范虚假信息。“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深入我委各个职能科室。将我委行政行为置于阳光下，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使他们充分了解我委的工作流程、决策程序、和决策的法律依据。截至目前，我委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受到投诉举报，也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受到行政诉讼。

2016年，区教委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领导下，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让人民群众能够更加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区教委机关工作信息。

门头沟区教育委员会

2017年1月9日